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龙岗街道筹备组，
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合肥市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信息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程序

4.4 扩大应急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6 应急结束

4.7 应急响应程序图

5 善后恢复

5.1 后期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指挥系统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修订和更新

7.4 预案备案

7.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科学合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轻、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合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瑶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瑶海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及因泄漏导致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等。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瑶海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生产安全事故。瑶海区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企业是重点关注对象，具体企业信息见附件 8.2。

涉及城镇燃气的事故按照《瑶海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应急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街镇筹备组和有关区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方针，将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预防、预警，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装备保障、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4) 依靠科技，提高水平。积极采用先进的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瑶海区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视情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区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和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公安瑶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局、交警瑶海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医保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专家组等组成，必要时可将其他相关部门纳入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办”），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

2.1.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批准和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指派相关单位和人员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建、管理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

2.1.2 区指挥办职责

落实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研判事故损失，提出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灾情统计和预警发布工作；编制、修订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维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等信息数据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协调联系区、市、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参与事故处置，传达领导指示、批示。

（2）区委宣传部：负责搜集事故应急救援中的新闻素材，与媒体对接，应对事故舆情。

（3）区应急局：参与事故处置现场协调、指挥工作；提供事故救援措施建议；协调危化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联系

调度应急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

（4）公安瑶海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疏散和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责任人员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对事故现场剧毒、爆炸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建议；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确定死亡人员身份。

（5）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处置，救援受伤和被困人员；采取措施对设备容器进行冷却，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扩大，减小影响范围；负责事故现场洗消。

（6）交警瑶海大队：负责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7）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交监测数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大气、水源、土壤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并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8）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治或将伤员转送救治；为危险化学品导致的人员中毒、化学灼伤等提供处置建议。

（9）区住建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涉及建筑物方面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开展危化品事故导致建筑物损坏程度的鉴定。

（10）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城镇燃气的处置建议；组织和指导开展园林绿化损坏的种植修复。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压力容器以及其他特种设备检测和认定，提出救援处置措施；参与事故调查，为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责任提供处理建议。

（12）区民政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13）区人社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有关工作。

（14）区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15）区城管局：负责瑶海区城区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的市容市貌恢复，为应急处置提供建议。

（16）区农水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瑶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林田及农产品污染提供处置建议，核定事故造成的农业损失。

（17）区医保局：保障事故伤员和抢险救援人员充分享受医疗救助、保险理赔等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

（18）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物资保障供应、抢险人员住宿、饮食等后勤保障、事故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制定本镇、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涉及非成员单位时，相关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1.4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接受区指挥部领导，科学研判事故危害发展趋势，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2.1.5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按照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快速出动、抢险救援。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其任命的副指挥长担任。

现场指挥长在应急结束前需要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指挥长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迅速了解事故及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研究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执行区指挥部的其他决策和命令。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抢险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六个应急行动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

为成员，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现场各项工作协调，信息收集、汇总、上报、调度等工作。

（2）应急抢险组：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队伍情况见附件 8.4）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情况，险情消除后指导事故单位对现场进行清理。

（3）警戒保卫组：由公安瑶海分局牵头，交警瑶海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为成员，负责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保护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控制事故责任人员等。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医保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为成员，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药品器材，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伤亡人员等。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牵头，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为成员，负责抢险物资装备供应，事故伤员的心理疏导和食宿生活，死亡人员亲属安抚和生活安置，抢险救援所需的通信、电力、交通、食宿等保障。

（6）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牵头，区应急局、公安瑶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局、交警瑶海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为成员，负责事故损失统计，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理赔或恢复，指导事故单位消除

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生产。

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应急局负责对瑶海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道路上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区其他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各街镇办事处（筹备组）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3.2 信息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由高到低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Ⅳ级预警共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具体见下表。

预警级别	颜色标识	预警描述
Ⅰ级	红	预计要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 级	橙	预计要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	黄	预计要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IV 级	蓝	预计要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3.2.2 预警发布及解除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上报、调整和解除。

区应急局要密切关注高温、台风、暴雨、地震、地质灾害及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或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技术专家建议，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对于IV级预警信息，经区长签发，或分管副区长请示区长签发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上报市政府。III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级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级政府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发布平台等方式发布。

预警发布后，确认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请示总指挥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或转发上级部门的预警解除信息；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响应终止即为预警解除，不再单

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并做好相关信息跟踪监测：

（1）及时向公众、企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要求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按需要动员后备人员；

（4）检查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5）调集所需物资和设备；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3 信息报告

瑶海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应急局应在接报后立即报告指挥长，指挥长立即报告区政府，区政府组织核实事故情况后，事故等级达到一般及以上的，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名称、地址、性质等；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1.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1.2 属地政府先期处置

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疏散事故核心区人员，对核心区警戒隔离。

(2) 现场处置。配合事故企业开展应急抢险，协调应急救援

所需的人员和物资，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3)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4.2 分级响应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未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由企业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应急处置，区指挥部视情予以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未超过一般等级，已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重伤、发生火灾或爆炸或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先期处置不当时，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事故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达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时，瑶海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事故初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信息，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4.3 响应程序

4.3.1 基本应急程序

先期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抢险处置，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伤员，疏散被困

人员，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 110（119、120）报警，向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区应急局报告事故信息。

启动响应：应急、公安、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4.3.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大小和可控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实施控制。

（2）警戒隔离：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隔离区，并实施扩大警戒。

（3）应急疏散：撤离隔离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无关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等安全区域，妥善安置。

（4）人员救护：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的安全地点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对救出的伤病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由医务人员进行检伤分类，抢救后转送专业医疗卫生机构。

（5）现场处置：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事故类型，参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8.6），在指挥部协

调安排下，由事故发生单位和外部救援力量合力实施现场处置。

（6）现场监测：对现场有害危险化学品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7）现场恢复：现场应急处置、调查结束后，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土壤污染、毒物扩散等后果进行治理，治理应委托专业机构，最大限度恢复原状。

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应采取措施尽量控制事故发展，同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救援。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按照瑶海区新闻发布相关要求，有关事故报道应按程序送审后与有关媒体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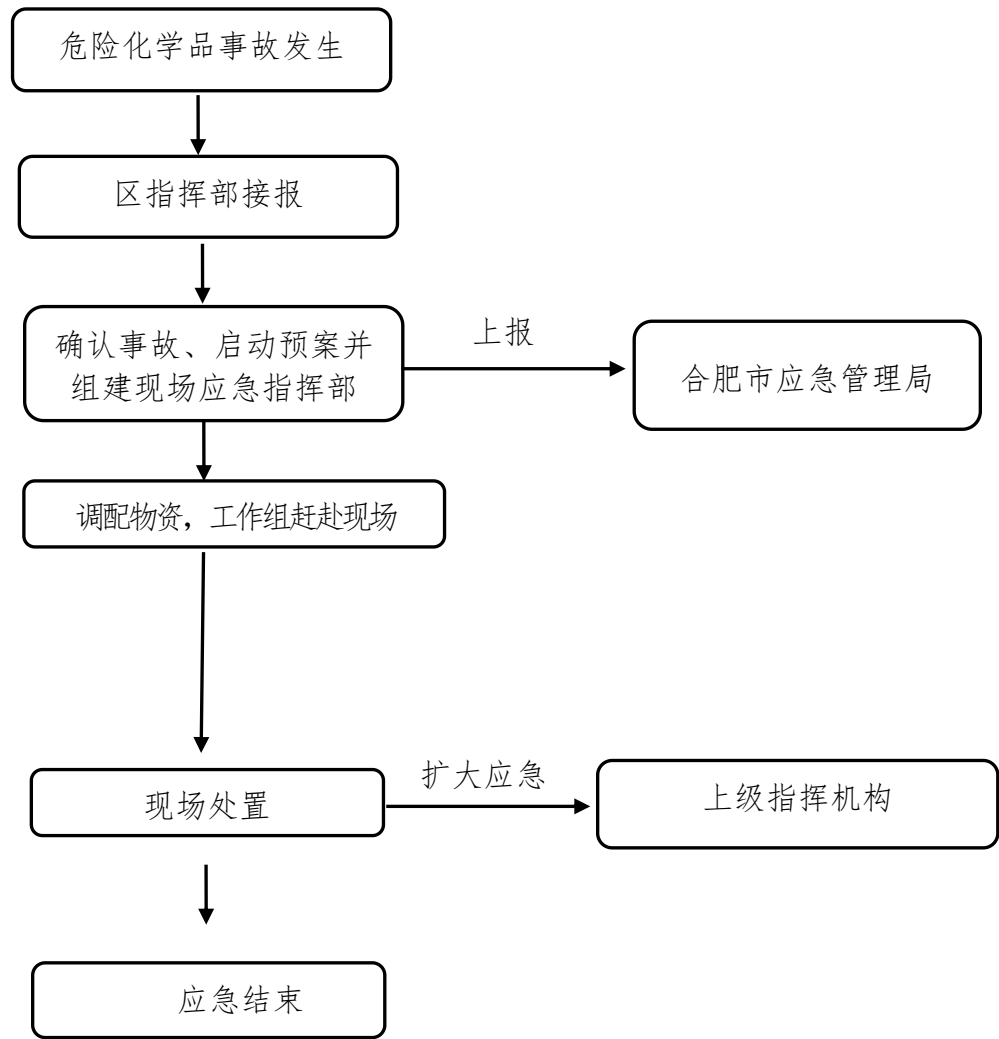
4.6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因素消除，伤亡人员已经查清，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后，现场指挥部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监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报告，经批准后由现场总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当事故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救援时，上级指挥机构宣布事故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指示结束响应，并做好相关后期工作。

4.7 应急响应程序图



5 善后恢复

5.1 后期处置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在上级部门指挥下，瑶海区政府相关部门与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筹备组）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属地政府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统计补偿数额，无补偿标准的提出补偿标准建议报请上级部门。

5.2 事故调查

事故救援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的意见、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并整改结束后，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应牵头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进行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指挥系统保障

区政府应加强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有效地通信系统，加大科技投入，在传统通信手段的基础上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通信指挥系统更加畅通完善。

6.2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局是处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首要抢险救援队伍，瑶海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瑶海大队、区应急局、区卫健委等为事故救援队伍保障部门。同时依靠合肥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以及辖区重点企业救援队伍，充分发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在救援中的强力后援作用。区应急局应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沟通和沟通，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6.3 物资保障

公安、应急、环保、卫生、消防等部门在加强自身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业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同时，应广泛与社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保能及时调用相关装备和物资。

6.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建立应急处置专项经费，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

各属地政府部门及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属地政府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向群众宣传应急知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的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效果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3 预案修订和更新

本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预案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应急组织机构、危险源风险情况等发生变化，或在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存在缺陷，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修订。

预案中涉及的人员、物资发生变化时，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及时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更新。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